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購買2026年結構性存款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購買2026年外匯衍生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2)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H股，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內部資源。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先生

香港，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受委代表

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惟倘委任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的登入密碼。

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H股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凡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閔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